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1）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670,000 股；（2）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666.75 万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含税）2.50 元。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16 年度

(2) 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3,340,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401	蓝继晓
2	00*****013	林金成
3	02*****104	彭旭文
4	00*****121	陈奕民
5	00*****888	谢心
6	02*****466	蓝晓宁
7	02*****756	彭有良
8	02*****384	林列华
9	02*****419	糕焕庆
10	02*****909	范绍安
11	02*****532	曾琳
12	02*****995	彭南生
13	02*****656	朱树明
14	02*****950	黄立
15	02*****829	刘兴忠
16	02*****924	刘勇

17	07*****142	何壮强
18	02*****816	肖利红
19	02*****431	李清水
20	02*****705	叶绍东
21	02*****393	丁伟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3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0,000	75.00	50,000,000	100,0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950,000	74.93	49,950,000	99,900,000	74.93
境外自然人持股	50,000	0.07	50,000	100,0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70,000	25.00	16,670,000	33,34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133,34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33,340,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8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林列华、刘灿星
3. 咨询电话：0755-26407370，传真：0755-26407370

4.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